

香港青年聯會 Hong Kong United Youth Association Limited

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07-808 室 電話：(852)2598-9385，傳真：(852)2598-9767，電郵：mail@hkuya.org.hk

入會申請表

本會專用

批核日期：_____

會員編號：_____

收據編號：_____

(請用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填寫)

姓名 (中文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相片
(英文)				
別名 (中文)		(英文)		
出生日期		籍貫		
身份證號碼		國籍		
回鄉證號碼 (如沒有請提供：護照號碼及國籍)		內地手機號碼		
學歷				
專業資格				
任職機構及職務				
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加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作通訊地址				
住宅地址(中文) (*此欄必須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任職機構地址(中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辦公室電話		傳真		
流動電話		電郵		
秘書/助理姓名				
秘書/助理電話		秘書/助理電郵		

香港青年聯會 Hong Kong United Youth Association Limited

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07-808 室 電話：(852)2598-9385，傳真：(852)2598-9767，電郵：mail@hkuya.org.hk

香港社會公職、政府諮詢架構或其他社團職銜：

任期	機構名稱	職銜

國內社會職務

任期	機構名稱	職銜

本人願意參加香港青年聯會成為 普通會員(入會費 HK\$500 及年費 HK\$1000) / 永久會員(永久會費 HK\$6000)；現已仔細閱讀過「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—收集個人資料告示」，並完全明白及同意香港青年聯會收集本人個人資料的目的。

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

介紹人姓名 _____ 介紹人簽署 _____

和議人姓名 _____ 和議人簽署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*茲附上入會費 HK\$500 及年費 HK\$1000 / 永久會費 HK\$6000(請刪去不適用者)

支票抬頭：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(銀行名稱：_____ 支票號碼：_____)

*請將本表格及支票連同照片兩張、身份證副本寄 / 送至本會秘書處

香港青年聯會 Hong Kong United Youth Association Limited

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07-808 室 電話：(852)2598-9385，傳真：(852)2598-9767，電郵：mail@hkuya.org.hk

任職、居住、常駐或有興趣前往發展之內地地區：

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是否為香港選民：

是(所屬選區：全港各大區議會選區) _____

否。

所屬行業：

法律業 會計業 金融業 保險業 飲食業 教育業

醫學業 工程業 旅遊界 漁農業 商業 工業

進出口業 航空交通業 社會福利業 資訊科技業 地產及建造業

衛生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界 建築、測量及都市規劃業

紡織及製衣業 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業

曾否參加國情研習班：

是，具體時間、地點及舉辦機構： _____

否。

香港青年聯會 Hong Kong United Youth Association Limited

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07-808 室 電話：(852)2598-9385，傳真：(852)2598-9767，電郵：mail@hkuya.org.hk

簡介

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正式成立為一非牟利志願團體。會員皆來自各行各業中之精英及傑出成就的青年。本會除組織會員參與各種社會活動外，並致力於與香港及內地各青年機構的聯繫及交流，團結青年人，盡一分力量貢獻社會，振興中華。

宗旨

- 擁護中英聯合聲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，維護香港繁榮穩定。
- 增進愛中國、愛香港的青年人士的相互了解和友誼。
- 推廣、促進香港青年與內地和海外青年的交流。

組織

本會以常務會董會為最高決策機構，負責策劃一切會務。常務會董通過每年會員大會由會員互選產生，本會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、秘書長等，則在常務會董中推選。

常務會董會下設各專責部門，分別處理本會各種不同事務。本會亦另聘有全職秘書，以協助辦理日常會務。

會員

1. 責任

會員責任有限。於本會清盤時，每一會員及脫離會籍不足一年者，須承擔本會之債務，以及清盤所需之費用，惟每人所需承擔之款項將不超過港幣一百元。

2. 權利與義務

會員須遵守本會之章則及依時繳交會費。會員有權根據本會之章則出席會員大會，於會員大會有表決權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有權提名或和議會員申請，又享有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通過給予會員的權利及福利。

3. 會籍申請

凡年滿廿一歲以上、四十五歲以下，不分性別、種族、國籍而贊成本會宗旨者均可申請加入本會。除創會會員外，所有申請成為本會會員者須由一名會員提名及另一會員和議。而該名申請人應為提名人及和議者所熟悉。所有入會申請須交常務會董會審批處理。

4. 會籍終止

會員退會應在不少於七天前書面通知常務會董會。通知期滿後，其會籍將自動取消。基本會員（包括已繳永遠會費者在內）倘年齡超過四十六歲，則於下屆會員大會召開時，自動轉為名譽會員，加入為本會長春社成員。依據本會章程，常務會董會可於有不少于四份之三成員出席之常務會董會會議，以不少于四份之三票數通過革除某會員會籍。

5. 會費及年費

會員費分為普通會費及永遠會費兩類。普通會費包括入會費和年費，數目由本會（常務會董會）釐定。永遠會費則一次過繳交，數目亦由本會（常務會董會）決定。

普通會費現時包括入會費港幣五百元正和年費港幣一千元正。

永遠會費一次過繳納港幣六千元正。

任何經已退會之會員或任何已終止會籍或已被取消會籍之會員，或經被確定已死夭者，將不再享受作為本會會員之一切權利，其已付之一切入會費及其他費用概不退還。